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达海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玉峰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万里	联系电话：021-231859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人在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点事项介绍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56.47 万元，同比减少 2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65 万元，比 2023 年下降 192.34%，公司全年利润由盈转亏。 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1）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客户信息化预算影响，2023 年四季度以后法院信息化采购的节奏放缓，尤其是对新增软件系统的采购减少，导致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合同及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因此，虽然服务类业务收入比上年仍有增长，但是整体营业收入下降；（2）公司研发、销售等费用支出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3）公司 2024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04.15 万元，并且由于 2024 年出现亏损，公司对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涉及金额 925.00 万元，对净利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客户需求变化，积极推动业务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是	不适用

限的承诺		
2、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发行人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玉峰

程万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